关于做好2023年东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2〕110号）规定，现开展2023年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1. 评选对象及名额

2022-2023学年内毕业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各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0%，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，热爱学校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；

2.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毕业，并取得相应学位；

3.学习成绩优良，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“良好”及以上（即80分及以上）。在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

5.讲究卫生，宿舍干净整洁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；

6.在校期间获得过“三好研究生”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或其他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；

7.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优先推荐：

(1)积极应征入伍；

(2)前往中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、乡村振兴一线就业；

(3)前往重点行业（领域）、新兴行业（领域）或国际组织就业；

(4)投身创新创业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民主评议：各研究生班级从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修养水平、学习成绩、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就业去向等方面综合考量，提出拟推荐人选；

2.学院考察评审：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和评审细则组织初评，择优评选，确定拟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评选材料报研究生院；

3.学校审定表彰：研究生院审核各院系拟评定人员信息，汇总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。

四、评比注意事项

1.评选推荐要做到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全面衡量。申请和评审过程中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参评资格，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2.**6月13日中午12：00前**，拟推荐研究生在“网上办事大厅-研究生荣誉称号”系统提交申请，各院系完成审核，并提交《东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表》和院系汇总表。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研究生管理办（九龙湖纪忠楼102或四牌楼逸夫建筑馆205），电子版发送刘政伟OA，谢谢。

联系人：刘政伟，联系电话：52090208或83795966。

研究生院

2023年6月5日